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26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有关政策法规。根据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开发工作。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规范的区级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服务大学生就业工作。指导实施全区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负责辖区失业人员失业登记、就业指导。负责辖区人事档案托管服务。落实大学生留汉政策。

3.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促进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街道、社区就业服务工作，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

4.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执行事业人员调配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5. 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

6. 负责管理全区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和退休工作。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福利和退休政策，拟订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与福利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退职等工作。

7. 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落实全市表彰奖励制度。承担全区相关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服务性工作。

8. 组织实施全区协调劳动关系的法规和政策，规划和调整全区各类劳动关系，推动劳动关系调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基层建立劳动人事关系调解组织。指导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合同工作，监督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落实，集体合同的审核。综合管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依法处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9. 主管全区劳动监察工作，依法承担对辖区用人单位实施劳动监察并查处相关违法案件，组织实施各类劳动用工专项检查活动，维护企业及劳动者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牵头处置农民工欠薪事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综合管理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贯彻实施产业园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产业园的招商引资、品牌宣传建设。负责对拟入驻企业的筛选和审核，并对入驻企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

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3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3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江汉区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因上述 3 家基层预算单位未独立核算，故纳入机关预算合并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表 1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7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8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9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10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1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2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表 13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表 14 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表 15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 01 表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7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3.5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1.00
九、其他收入	5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59.9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24.54	本年支出合计	6,424.5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424.54	支 出 总 计	6,424.5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 02 表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424.54	6,424.54	6,374.54									50.00
2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6,424.54	6,424.54	6,374.54									50.00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6,424.54	6,424.54	6,374.54									50.00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424.54	1,278.79	5,14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3.59	1,007.84	5,145.7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87.62	897.87	2,489.75			
2080101	行政运行	681.58	681.58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82.00		182.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16.29	216.2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07.75		2,307.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7	109.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4	23.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4	82.0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	4.29				
20807	就业补助	2,656.00		2,656.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656.00		2,65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00	11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00	11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4	33.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26	7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95	15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95	15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5	91.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6	18.66				
2210203	购房补贴	49.64	49.64				

预算 04 表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74.54	一、本年支出	6,374.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7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59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1.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59.9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374.54	支 出 总 计	6,374.54

预算 05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74.54	1,278.79	1,124.90	153.89	5,09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59	1,007.84	853.95	153.89	5,095.7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37.62	897.87	748.27	149.60	2,439.75
2080101	行政运行	681.58	681.58	531.98	149.6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82.00				182.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16.29	216.29	216.2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57.75				2,257.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7	109.97	105.68	4.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4	23.64	23.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4	82.04	82.0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	4.29		4.29	
20807	就业补助	2,656.00				2,656.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656.00				2,65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00	111.00	11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00	111.00	11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4	33.74	33.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26	77.26	7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95	159.95	15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95	159.95	15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5	91.65	91.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6	18.66	18.66		
2210203	购房补贴	49.64	49.64	49.64		

预算 06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74.54	1,278.79	1,124.90	153.89	5,095.75
2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6,374.54	1,278.79	1,124.90	153.89	5,095.75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6,374.54	1,278.79	1,124.90	153.89	5,095.75

预算 07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78.79	1,124.90	153.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4.10	1,074.10	
30101	基本工资	186.42	186.42	
30102	津贴补贴	177.35	177.35	
30103	奖金	385.36	385.36	
30107	绩效工资	64.29	64.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82.04	82.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4	33.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40	51.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1.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65	9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89		153.89
30201	办公费	13.00		13.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69		48.69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5		10.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77		17.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8		43.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0	50.80	
30302	退休费	23.64	23.64	
30305	生活补助	1.30	1.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86	25.86	

预算 08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1.00

预算 09 表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0 表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1 表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145.75	5095.75							50.00
2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5,145.75	5095.75							50.00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5,145.75	5095.75							5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145.75	5095.75							50.00
42010322201T000000109	就业补助资金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2,656.00	2656							
42010323201T00000010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182.00	182							
42010323201T000000104	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469.08	419.08							50.00
42010323201T000000105	支农返汉帮扶资金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1,465.51	1465.51							
42010326201T000000100	人力资源局业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69.60	69.6							
42010326201T000000101	聘用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303.56	303.56							

预算 12 表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4			636.89	636.89	636.89
2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4			636.89	636.89	636.89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物业管理费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2080101] 行政运行	[30209] 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8.69	项	48.69	48.69	48.69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C23010500] 仲裁服务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0201] 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37.20	项	137.20	137.20	137.20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聘用人员经费	[C99000000] 其他服务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45.00	项	145.00	145.00	145.00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	[C23990000] 其他商务服务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6.00	项	306.00	306.00	306.00

预算 13 表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4	574.73							
2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4	574.73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是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辅助性服务外包	1	137.2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110]劳动关系和维权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省级第二版)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否	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	产业园泛海物业管理服务费	1	82.84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是	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	产业园运营服务费	1	306.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是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1	48.69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1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6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人	何杰	联系电话	85709013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10,873.26			10,238.96	10,337.2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	50.00				
		合计		100%		10,238.96	10,337.28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124.90			1,281.14	1,235.40
		运转类项目支出	153.89			173.41	167.5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9,644.47			8,784.41	8,934.38	
合计		10,923.26	100%		10,238.96	10,337.28	
<p>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有关政策法规。根据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p> <p>2.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开发工作。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规范的区级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服务大学生就业工作。指导实施全区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负责辖区失业人员失业登记、就业指导。负责辖区人事档案托管服务。落实大学生留汉政策。</p> <p>3.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促进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街道、社区就业服务工作，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p> <p>4.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执行事业人员调配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p>							

<p>部门职能概述</p>	<p>5. 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p> <p>6. 负责管理全区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和退休工作。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福利和退休政策，拟订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与福利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退职等工作。</p> <p>7. 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落实全市表彰奖励制度。承担全区相关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服务性工作。</p> <p>8. 组织实施全区协调劳动关系的法规和政策，规划和调整全区各类劳动关系，推动劳动关系调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基层建立劳动人事关系调解组织。指导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合同工作，监督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落实，集体合同的审核。综合管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依法处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p> <p>9. 主管全区劳动监察工作，依法承担对辖区用人单位实施劳动监察并查处相关违法案件，组织实施各类劳动用工专项检查活动，维护企业及劳动者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牵头处置农民工欠薪事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p> <p>10. 综合管理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贯彻实施产业园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产业园的招商引资、品牌宣传建设。负责对拟入驻企业的筛选和审核，并对入驻企业实施指导和监督。</p> <p>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p>13.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p>
<p>年度工作任务</p>	<p>1. 健全大就业工作机制，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p> <p>一是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健全促进就业工作体制。加强各部门数据互通、资源共享，积极打造全区大就业工作机制，构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就业工作体系，强化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全力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二是紧盯重点群体需求，夯实基层就业公共服务。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学子聚汉”“才聚江汉”系列招聘活动，拓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成才渠道，强化困难群体兜底帮扶。以持续推进“就业微循环服务驿站”“零工驿站”为立足点，打造具有江汉特色的基层就业服务创新示范点，深化“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三是加强职业能力建设，优化技能人才培育供给。完善以技能需求和就业结果为导向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提升劳动者岗位适应能力。提升人才就业能力，强化人才职业素质，开发以多元职业技能培训为基础的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工程”，聚力形成“技能培训、技术创新、产业集聚”等多功能一体、多方参与的综合性发展基地，将就业链条向人才供给“前端”推进、向高技能人才培育“高端”突破。四是探索转型提升路径，赋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统筹人力资源行业经济指标，聚焦规上企业营收，以服务稳定存量，以进规添加增量，以招商孵育变量，主动推进产业政策迭代优化，重点关注业态转型、技能培育、服务出口、数字提升等方向，接力式激励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培育行业新增长点。拓展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功能，开展国际交流会，引进国际先进服务项目，建设出口基地海外联络站，引领园区企业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境外分支机构，促进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出口。</p> <p>2. 优化人事综合管理服务，建强新时代人才队伍</p>

一是优化招录流程，充实事业人员队伍。对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各项新要求、新标准，进一步规范招聘程序、岗位设置和资格审查，优化事业人员队伍，精准对接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需求，引进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强化专业队伍梯队化建设。二是规范岗位设置，加强事业人员管理。完善以岗位管理为核心、以聘用制度落实为重点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系，重点指导全区新建、重组的事业单位，及时合理设置岗位、配备人员，规范事业人员交流程序，畅通事业单位选人用人渠道。三是加强政策落实，激发专技人才活力。提升职称申报服务效率，扎实做好职称申报、认定和政策解读工作，落实各级各类专家项目选拔推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千企万人”引才奖励补贴申报、“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以优质服务激发专技人才活力。四是全面统筹调度，健全薪酬激励机制。积极摸底、走访重点样本单位，做好全年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目标工作。推动规范四类人员“统筹待遇”方案落地，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配套改革工作，优化各级表彰奖励管理服务。

3. 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

一是重调解，着力提升调裁工作质效。持续推进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重点落实规上企业调解组织建设方案，优化全区基层治理格局。规范仲裁庭审制度，优化案件受理机制，实现及时受理、案件预审和快速审理结案。二是强执法，从严从实狠抓欠薪治理。巩固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问题集中整治成果，紧盯工程建设重点领域，大力组织实施“安薪行动”，选树“标准化安薪项目”，持续推动欠薪问题源头治理，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工资合法权益。三是促规范，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持续开展诚信示范机构、领军企业等评选活动，逐步推进人力资源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诚信监管预警机制，追溯并规避风险矛盾，健全完善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四是优服务，完善“一站式”维权帮扶。对标优秀城市先进做法，拓展“一口受理”功能，探索建立“劳动维权+就业帮扶”工作机制，前端开展劳动维权接待受理、中端进行劳动关系矛盾处置、后端跟进失业劳动者再就业服务，有效提高争议化解和就业支持质效。五是明方向，护航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联合多部门，加强网约车、外卖、快递等新就业形态行业监管，及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目录，服务指导相关企业建立交易规则、服务协议和调解组织，厘清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权益边界，强化内部调处机制，维护劳动权益保障。

4. 优化全局性综合服务，发挥中枢纽协调作用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抓好作风建设。深入实施党建品牌矩阵计划，深化党员“先锋工程”，打造“乐业江汉民生先锋”党建品牌。充分挖掘党建资源和工作资源，组建“就业攻坚”党员服务先锋队，深入居民群众做好就业帮扶和劳动保障工作。二是发挥政研职能，推动改革创新。发挥局政研室工作效能，以理论研究提高履职本领，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紧盯“AI智慧求职”“建立完善大就业机制”“设立基层就业服务站点”等专项工作，推动江汉人资工作干出特色、干出样板。三是全面统筹协调，主动担当作为。发挥承接上下、协调左右、联结内外综合职能，构建政务运转全链条工作机制，加强重点目标任务跟踪督办，抓实“信息汇集、共商研判、分流指派、定期督办、反馈结果”全过程管理，确保各项目标有序推进、圆满完成。四是夯实综合保障，提升服务质效。做好人事、财务等综合职能工作，提升后勤服务水平，严守安全稳定保密防线，推动党风建设、服务水平、人员素质再上新台阶。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人力资源局业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9.60	69.60	人力资源局各业务科室工作经费支出

	聘用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03.56	303.56	局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支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82.00	182.00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调解及仲裁辅助性事务）、仲裁员办案补贴支出
	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69.08	469.08	产业园运营费、配套服务等支出
	支农返汉帮扶资金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701.39	2,701.39	支农返汉人员、享受待遇的支农返汉群体家属帮扶补助
	就业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918.84	5,918.84	社保补贴、职介补贴、创业补贴、培训补贴、吸纳补贴等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2026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优化供需匹配促就业，强化大就业方向引领，构建齐抓共管促就业工作格局。提升专技人才服务质效。优化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人事管理，推进职称申报全覆盖。提升调裁工作质效，联合区司法局成立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劳动者无偿提供精准化法律服务。</p> <p>目标 2：围绕产业集聚、品牌提升、区域协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园区建设，提升自身竞争力；拓展宣传渠道，完善补链式</p>		<p>目标 1：优化供需匹配促就业，强化大就业方向引领，构建齐抓共管促就业工作格局。提升专技人才服务质效。优化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人事管理，推进职称申报全覆盖。提升调裁工作质效，联合区司法局成立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劳动者无偿提供精准化法律服务。</p> <p>目标 2：通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为入园企业兑现政策，集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区经济增长。</p> <p>目标 3：通过完成仲裁受理案件 3200 件，对劳动双方进行调解，维护双方合法权益。</p>		

	<p>招商；联动行业内外，推动研究院建设；加强产业互通，激发人资服务需求。</p> <p>目标 3：紧紧围绕市局、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稳定新冠疫情复工后的和谐社会氛围为主线，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为核心，以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院基本建设为重点，努力提升调解仲裁服务社会的能力，逐步建立起预防功能健全、调解方式有效、仲裁公正权威、队伍充实专业的统一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体制。</p>				
长期目标 1:	<p>优化供需匹配促就业，强化大就业方向引领，构建齐抓共管促就业工作格局。提升专技人才服务质效。优化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人事管理，推进职称申报全覆盖。提升调裁工作质效，联合区司法局成立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劳动者无偿提供精准化法律服务。</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数量	500 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专家评审会举办场数	≥5 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公司年检家数	≥200 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人力资源公司年检家数	≥200 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校园招聘场次	6 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春风行动专场招聘场次	10 场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数量	5 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人数	150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案件结案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参加招聘企业数	600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年终就业综合指数	≥85分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招考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率	≥9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	有效完善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围绕产业集聚、品牌提升、区域协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园区建设，提升自身竞争力；拓展宣传渠道，完善补链式招商；联动行业内外，推动研究院建设；加强产业互通，激发人资服务需求。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体入驻企业总数	≥40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举办各类服务性活动	≥10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物业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园区设施完备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入园水电通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入园企业政策兑现工作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入驻企业政策兑现时限	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辐射贡献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综合实力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配置优化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3:	紧紧围绕市局、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稳定新冠疫情复工后的和谐社会氛围为主线，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为核心，以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院基本建设为重点，努力提升调解仲裁服务社会的能力，逐步建立起预防功能健全、调解方式有效、仲裁公正权威、队伍充实专业的统一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体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劳动争议案件 (含受理和不予受理案件)	≥ 3200 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完成“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	≥ 3 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覆盖数量	1100 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协议履行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	≥ 94%(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70%(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政府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份额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案件受及时效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案卷入库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双方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劳动关系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优化供需匹配促就业，强化大就业方向引领，构建齐抓共管促就业工作格局。提升专技人才服务质效。优化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人事管理，推进职称申报全覆盖。提升调裁工作质效，联合区司法局成立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劳动者无偿提供精准化法律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数量	500 件	500 件	500 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专家评审会举办场数	≥ 5 场	≥ 5 场	≥ 5 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公司年检家数	≥ 200 家	≥ 200 家	≥ 200 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人力资源公司年检家数	≥ 200 家	≥ 200 家	≥ 200 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校园招聘场次	6 场	6 场	6 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春风行动专场招聘场次	10 场次	10 场次	10 场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数量			5 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人数			150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案件结案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参加招聘企业数			600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95%	≥ 95%	≥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年终就业综合指数	≥ 85 分	≥ 85 分	≥ 85 分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98%	≥ 98%	≥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招考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率	≥ 95%	≥ 95%	≥ 9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通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为入园企业兑现政策，集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区经济增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体入驻企业总数	≥ 40 家	≥ 40 家	≥ 40 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举办各类服务性活动	≥10次	≥10次	≥10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物业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园区设施完备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入园水电通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入园企业政策兑现工作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入驻企业政策兑现时限	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	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	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辐射贡献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综合实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配置优化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企业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通过完成仲裁受理案件 3200 件，对劳动双方进行调解，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劳动争议案件（含受理和不予受理案件）	≥3200件	≥3200件	≥3200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完成“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	≥3场	≥3场	≥3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覆盖数量			1100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协议履行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	≥93%（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93%（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	≥94%（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计划数据		

					整)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65% (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 65% (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 70% (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政府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份额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案件受及时效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案卷入库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双方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劳动关系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 85%		计划数据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局业务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201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张希玥	联系电话	85709009
项目年度	2026 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有关政策法规。</p> <p>2.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开发工作。</p> <p>3.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促进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p> <p>4.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p> <p>5. 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工作。</p> <p>6. 负责管理全区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和退休工作。</p> <p>7. 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落实全市表彰奖励制度。</p> <p>8. 组织实施全区协调劳动关系的法规和政策，规划和调整全区各类劳动关系，推动劳动关系调整体系建设。</p> <p>9. 主管全区劳动监察工作，依法承担对辖区用人单位实施劳动监察并查处相关违法案件，组织实施各类劳动用工专项检查活动，维护企业及劳动者合法权益。</p> <p>10. 综合管理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p> <p>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p>12.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p>		
项目实施方案	<p>1. 保障机关党组织建设、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相关的工作经费。</p> <p>2. 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任法律顾问所需经费。</p> <p>3. 加强全区农民工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农民工实际困难，系维稳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p> <p>4. 开展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制定、条件拟定、资格审查、面试复审、测试组织、面试组织、体检考核、公示聘用等各环节工作。开展区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级分类培训工作。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继续教育培训、各类专家、高层次人才计划、人才资金资助项目评选评审工作，对专业技术人才工作重点单位、重点人才、重点项目进行奖励，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落实专业技术人才政策，组织专业技术人才政策宣传活动，提供日常管理服务工作。</p> <p>5. 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核定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总量；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调整工资工作，日常工资审批工作；执行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的政策、法规；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手续的审批办理及待遇审核审批工作；审核事业单位人员死亡后遗属享受生活困难补助对象及标准；审核区事</p>		

	业单位住房未达标人员住房补贴；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奖励有关工作。 6. 开展全区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的协调工作，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开展全区企业薪酬调查和人工成本监测调查工作，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关闭破产时职工权益保障的政策宣传工作等相关业务内容的工作经费。 7. 开展全区各项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全区人力资源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的管理工作以及全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经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 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2024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100分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2024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应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99.09万元；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99.09万元；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84.91万元； 4. 2025年1—8月执行78.53万元； 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预算安排69.6万元，原因是办公费压减。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 预算	69.6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 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9.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9.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 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 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 额	其他 资金
	办公费	1. 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10万元； 2. 就业创业招聘会费用14.7万元； 3. 就业促进业务经费1.5万元； 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培训2.5万元； 5.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经费1.2万元； 6.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办案工作经费15万元； 7. 仲裁办行政办公经费12.5万元； 8. 产业园窗口工作人员办公经费1.4万元； 9. 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经费10.8万元。共计69.6万元。		69.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优化供需匹配促就业，强化大就业方向引领，构建齐抓共管促就业工作格局。提升专技人才服务质效。优化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人事管理，推进职称申报全覆盖。提升仲裁工作质效，联合区司法局成立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劳动者无偿提供精准化法律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优化供需匹配促就业，强化大就业方向引领，构建齐抓共管促就业工作格局。提升专技人才服务质效。优化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人事管理，推进职称申报全覆盖。提升仲裁工作质效，联合区司法局成立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劳动者无偿提供精准化法律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数量	≥500 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专家评审会举办场数	≥5 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公司年检家数	≥200 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人力资源公司年检家数	≥200 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校园招聘场次	≥6 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春风行动专场招聘场次	≥10 场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数量	≥5 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人数	≥150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案件结案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参加招聘企业数	≥600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年终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事业单位招考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率	≥9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	有效完善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数量	500件	500件	≥500件	4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专家评审会举办场数	≥5场	≥5场	≥5场	3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公司年检家数	≥200家	≥200家	≥200家	3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人力资源公司年检家数	≥200家	≥200家	≥200家	3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校园招聘场次	6场	6场	≥6场	3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春风行动专场招聘场次	10场次	10场次	≥10场次	3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数量			≥5次	3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人数			≥150人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案件结案率			≥95%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参加招聘企业数			≥600家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95%	≥95%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年终就业综合指数	≥85分	≥85分	≥85分	3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98%	≥98%	3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事业单位招考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率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全区事业单位人才	有效完	有效完	有效完	10	计划		

		指标	队伍建设政策体系	善	善	善		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201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张希玥	联系电话	85709009		
项目年度	2026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武汉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11〕13号）、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区政府办2011年3月31日第四期）和区政府相关批复为依据。</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工作发展需要以及区政府工作安排，缓解人力资源压力、保障人力资源事业发展，聘用人员工作经费。</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①促进就业政策实施，②促进人力资源产业发展，③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提高工作效率，为实现全覆盖提供人力资源，同时也能为财政增收节支同比提高10%以上。此项经费保障聘用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促进人力资源工作顺利有效开展。</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2026年计划发放60名聘用员工工资及缴纳社保。</p> <p>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经费由财政局严格审核下拨，手续完整，程序规范；支出严格把关，原始凭证经手人签字，财务人员初审，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分管财务领导核定方可报账，不存在支出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制定《聘用人员管理办法》。</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2024年评价结论：拆分重组后新增项目，无法对应原绩效评价项目。</p> <p>2. 整改情况；</p> <p>3. 评价结果在2025年预算的应用情况。</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较2025年预算增加2.82万元，原因是社保缴费增加。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03.56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03.5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03.5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聘用人员经费	1. 局机关聘用人员：按实有 人数 15 人测算为（工资 2210+社保 1152）*12 月*15 人+1500 过节补贴*15 人 =627660 元； 2. 产业园聘用人员：18 人 *6.5 万元/人=117 万元； 3. 劳动监察执法人员经费 1177944 元： ①劳动监察协管员实有 26 人：（工资 2210+社保 1152） *12 月*26 人+1500 过节补贴 *26 人=1087944 元； ②政府购岗两网化指挥中心 人员（10 人）人员工资补助 9 万元。 4. 仲裁办 1 人劳务费 6 万元。	303.5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60 人	计划数据
			合同签订率	=100%	计划数据
			聘用人员工作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在勤率	=95%	计划数据
			薪酬发放完成度	=100%	计划数据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薪酬发放及时度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局聘用合同制人员落实率	≥ 95%	计划数据
局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备案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62人	62人	60人	8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合同签订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覆盖率			=100%	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在勤率			=95%	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薪酬发放完成度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90%	≥90%	≥90%	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薪酬发放及时度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得到有效保障	得到有效保障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局聘用合同制人员落实率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局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备案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1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刘奕	联系电话	85709866
项目年度	2026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的第九条之规定“仲裁委员会下属实体化办事机构，具体承担争议调解仲裁日常工作。办事机构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对于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和江汉地区的社会稳定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也是法院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前置程序，是一项准司法活动。</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1）2025年仲裁委预估将承办劳动争议案件3200件。2）根据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合作协议，完成调解案件。</p> <p>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的配套措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全区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辅助性事务。</p> <p>3. 管理制度：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作协议》《兼职仲裁员聘任协议》等。</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2024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100分</p> <p>2. 整改情况：无</p> <p>3. 评价结果在2024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应用。</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209万元；</p> <p>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209万元；</p> <p>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209万元；</p> <p>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134.08万元；</p> <p>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较2025年预算减少8.5万元，原因是核减了办公费、电话费等从公用经费中列支。</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82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8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8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办公费	1. 仲裁服务外包 2025 年预算 140 万元，2026 年按招标价 137.2 万元； 2. 办案补贴 44.8 万元。		18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紧紧围绕市局、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稳定新冠疫情复工后的和谐社会氛围为主线，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为核心，以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院基本建设为重点，努力提升调解仲裁服务社会的能力，逐步建立起预防功能健全、调解方式有效、仲裁公正权威、队伍充实专业的统一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体制。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完成仲裁受理案件 3200 件，对劳动双方进行调解，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劳动争议案件（含受理和不予受理案件）	≥ 3200 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完成“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	≥ 3 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覆盖数量	≥ 1100 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协议履行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	≥ 94%（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70%（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政府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份额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效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案卷入库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双方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劳动关系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劳动争议案件(含受理和不予受理案件)	≥3200件	≥3200件	≥3200件	4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完成“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	≥3场	≥3场	≥3场	4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覆盖数量			≥1100件	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合规率			=100%	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协议履行合规率			=100%	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	≥93%(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93%(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94%(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65%(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65%(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70%(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政府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份额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效			=100%	4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案卷入库及时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双方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3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劳动关系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3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 85%	14	计划数据
--	--	-------	-----------	---------	-------	-------	-------	----	------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1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夏德龙	联系电话	85709909
项目年度	2026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同意建立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函</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由武汉市人社局和江汉区人民政府合作共建，于2017年5月开园，到2019年8月正式获批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019年经区委编办核准，设立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统筹贯彻产业园发展规划，实施落地产业发展政策。</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聚焦于构建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在人力资本服务领域培育新增增长点、形成新动能，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要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和优化人才配置中的重要作用。</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园区进行运营管理；应对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对园区软硬环境及时进行升级改造；开设公共服务窗口，聘请专职人员提供相应政务服务；开展各类人才服务及产业供需对接活动。</p> <p>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打造公共空间线上预定平台；拍摄宣传片、印制宣传册、开展丰富的栏目宣传推介产业园；制定产业园支持政策。</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2024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100分</p> <p>2. 整改情况：无</p> <p>3. 评价结果在2024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应用。</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安排569.49万元；</p> <p>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569.49万元；</p> <p>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215.04万元，追加经费325.5万元；</p> <p>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425.02万元；</p> <p>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较2025年减少3.06万元，原因是办公费压减。</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69.08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69.0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19.0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50.00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办公费	1. 配套服务费 113.08 万元：物业费 82.84 万、水电费 19.44 万、网费 10.8 万元，建议持平安排； 2. 产业园运营服务费 306 万元； 3. 产业园建设资金 50 万元。	419.08		50.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围绕产业集聚、品牌提升、区域协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园区建设，提升自身竞争力；拓展宣传渠道，完善补链式招商；联动行业内外，推动研究院建设；加强产业互通，激发人资服务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为入园企业兑现政策，集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区经济增长。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体入驻企业总数	≥ 40 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举办各类服务性活动	≥ 10 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物业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园区设施完备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入园水电通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入园企业政策兑现工作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入驻企业政策兑现时限	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辐射贡献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综合实力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配置优化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体入驻企业总数	≥40 家	≥40 家	≥40 家	6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举办各类服务性活动	≥10 次	≥10 次	≥10 次	6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物业覆盖率			=100%	6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园区设施完备率			=100%	6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入园水电通达率			=10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入园企业政策兑现工作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入驻企业政策兑现时限	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6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辐射贡献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综合实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配置优化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企业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农返汉帮扶资金	项目代码	42010323201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杨勇	联系电话	85709921		
项目年度	2026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关于做好支农返汉群体帮扶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68号），《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市人社局关于对要求纳入支农返汉常态化帮扶上访人员有关工作的请示》（武人社报〔2019〕112号），《武汉市人民政府签报》，市人社局《支农返汉群体维稳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p> <p>2. 由劳动保障与劳动关系科负责全区支农返汉群体的常态化帮扶工作；</p> <p>3. 对支农返汉群体困难群众发放帮扶资助金。</p>				
项目实施方案	<p>1. 按照月为单位由街道发放该群体的帮扶资金，对于去世等核减或新增退休人员及时提交人员增减移动表交至我局；</p> <p>2. 按月要求街道上交发放金额及明细表。便于监督检查。</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2024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100分</p> <p>2. 整改情况：无</p> <p>3. 评价结果在2025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应用。</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安排1331.67万元，上级转移支付2168.23万元；</p> <p>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2476.34万元；</p> <p>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安排1439.52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023.56万元；</p> <p>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2254.41万元。</p> <p>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年初安排1465.51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235.88万元；原因是支农返汉标准由1040元/人/月增加到1070元/人/月。</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701.39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701.3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465.51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1235.88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常态化帮扶的支农返汉	1. 常态化帮扶的支农返汉人员1620人*1070元/月*12	1040.04	1040.04	

	人员	月=2080.08万元，区承担50%，共计1040.04万元；			
	享受待遇的支农返汉群体家属	2. 享受待遇的支农返汉群体家属729人，32.64万元/月*12月=391.68万元，区承担50%，共计195.84万元；	195.84	195.84	
	2022年待纳入帮扶支农返汉人员	3. 春节加发一个月慰问金，支农返汉人员1620*1070元/月+捆绑家属32.64万元=205.98万元，区承担100%，共计205.98万元；	205.98		
	区级补充纳入帮扶人员	4. 区级补充纳入帮扶人员17人*1070元/月*13月=23.647万元，区承担100%，共计23.647万元。	23.6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围绕产业集聚、品牌提升、区域协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园区建设，提升自身竞争力；拓展宣传渠道，完善补链式招商；联动行业内外，推动研究院建设；加强产业互通，激发人资服务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1	通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为入园企业兑现政策，集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区经济增长。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人均补贴标准	1070元/月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帮扶人数	2366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常态化帮扶的支农返汉人员	1620人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农返汉群体家属	729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保系统核对一致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发放及时率	每月 10 日前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返汉群体矛盾风险化解	妥善处理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农返汉群体满意度	≥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人均补贴标准	940 元/月	1040 元/月	1070 元/月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享受帮扶人数	2561 人	2543 人	2366 人	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常态化帮扶的支农返汉人员			1620 人	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支农返汉群体家属			729 人	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保系统核对一致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合规率	1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发放及时率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返汉群体矛盾风险化解	妥善处理	妥善处理	妥善处理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农返汉群体满意度	≥ 85%	≥ 85%	≥ 85%	2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代码	42010322201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夏阳	联系电话	85709022		
项目年度	2026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承担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承担收集、发布劳动力供求信息；承担对辖区失业人员失业登记、就业创业指导；承担指导全区街道、社区就业服务工作；承担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工作；承担辖区人事代理、人才信息网络建设、人事档案托管服务；承担公益性岗位派遣以及辖区聘用人员管理工作；承担落实大学生留汉政策，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协调服务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就业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不断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取得明显成效。落实大学生留汉政策，为人才就业创业提供服务指导，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4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100分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2024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应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安排1488万元、上级转移支付4476万元；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5202.77万元；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安排2838万元、上级转移支付4158.49万元； 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3772.01万元； 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年初安排2656万元、上级转移支付3262.84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918.84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918.8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656.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262.84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企业社保补贴	企业社保补贴：923.78元*12个月*550人=609.69万元；	304.84	304.84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673.19元*12个月*7000人 =5654.79万元。	2,220.56	2,827.40	
	职介补贴	职介补贴：600元*30人=1.8万元。	0.90	0.90	
	初创企业场租补贴	初创企业场租补贴：500元*12个月*10人=6万元。	3.00	3.00	
	创业补贴	返乡创业人员创业补贴： 5000元*10人=5万元；大学生创业补贴： 5000元*40人=20万元。	12.50	12.50	
	培训补贴	创业培训120人*1200=14.4万元； 技能培训400人*800=32万元； 200人*1600=32万元， 共计720人78.4万元	39.20	39.20	
	一次性吸纳补贴	一次性吸纳补贴：1000元*1500人=150万元。	75.00	75.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以《武汉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为统领，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及时公布政策清单，扩大政策知晓度，有力拓展就业渠道。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加强对困难群体就业援助。畅通信息服务渠道，完善就业服务手段。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双提升，确保全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1	以《武汉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为统领，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及时公布政策清单，扩大政策知晓度，有力拓展就业渠道。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加强对困难群体就业援助。畅通信息服务渠道，完善就业服务手段。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双提升，确保全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300-4000元	计划数据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5000—8000元	计划数据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923.78元/月（企业）、 673.19元/月（灵活）	计划数据
			职介补贴人均标准	600元	计划数据
			一次性吸纳补	1000元	计划数据

			贴人均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 300 人	计划数据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 30 人	计划数据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7000 人	计划数据	
		享受职介补贴人员数量	≥ 100 人	计划数据	
		享受一次性吸纳补贴人员数量	≥ 500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计划数据	
		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计划数据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计划数据	
		职介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计划数据	
		一次性吸纳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 98%	计划数据	
		补贴资金支付到位率	≥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18000 人	计划数据
			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人数	≥ 18000 人	计划数据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3000 人	计划数据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1600 人	计划数据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95%	计划数据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个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指标	

	比例 (%)						实现	分值 权重	定依 依据
年度 绩效 目标 1	10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 人均标准	300-4000 元	300-4000 元	300-4000 元	2	计划 数据
				一次性创业补 贴人均标准	5000— 8000 元	5000— 8000 元	5000— 8000 元	2	计划 数据
				社会保险补贴 人均标准	923.78 元/月 (企业)、 673.19 元/月 (灵活)	923.78 元/月 (企业)、 673.19 元/月 (灵活)	923.78 元/ 月(企业)、 673.19 元/ 月(灵活)	2	计划 数据
				职介补贴人均 标准	600 元	600 元	600 元	2	计划 数据
				一次性吸纳补 贴人均标准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2	计划 数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 补贴人员数量	≥ 300 人	≥ 300 人	≥ 300 人	2	计划 数据
				享受一次性创 业补贴人员数 量	≥ 30 人	≥ 30 人	≥ 30 人	2	计划 数据
				享受社会保险 补贴人员数量	≥ 7000 人	≥ 7000 人	≥ 7000 人	2	计划 数据
				享受职介补贴 人员数量	≥ 100 人	≥ 100 人	≥ 100 人	2	计划 数据
				享受一次性吸 纳补贴人员数 量	≥ 500 人	≥ 500 人	≥ 500 人	2	计划 数据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 发放准确率	≥ 98%	≥ 98%	≥ 98%	3	计划 数据
				一次性创业补 贴发放准确率	≥ 98%	≥ 98%	≥ 98%	3	计划 数据
				社会保险补贴 发放准确率	≥ 98%	≥ 98%	≥ 98%	3	计划 数据
				职介补贴发放 准确率	≥ 98%	≥ 98%	≥ 98%	3	计划 数据
				一次性吸纳补 贴发放准确率	≥ 98%	≥ 98%	≥ 98%	3	计划 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 率	≥ 98%	≥ 98%	≥ 98%	3	计划 数据	
			补贴资金支付 到位率	≥ 98%	≥ 98%	≥ 98%	2	计划 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 人数	≥ 18000 人	≥ 18000 人	≥ 18000 人	6	计划 数据
				新增高校毕业 生就业创业人 数	≥ 18000 人	≥ 18000 人	≥ 18000 人	6	计划 数据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3000 人	≥ 3000 人	≥ 3000 人	6	计划数据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1600 人	≥ 1600 人	≥ 1600 人	6	计划数据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95%	≥ 95%	≥ 95%	5	计划数据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个	0 个	0 个	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 85%	≥ 85%	≥ 85%	6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年收支总预算6424.5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与2025年预算基本持平，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履行过紧日子要求，工作经费压减。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收入预算6424.5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与2025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74.54万元，占99.2%；其他收入50万元，占0.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支出预算6424.5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与2025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基本支出1278.79万元，占19.9%；项目支出5145.75万元，占80.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74.5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6374.5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03.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9.9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74.54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加49.96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力资源产业园运营服务费30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1278.79万元，占20.1%，其中：人员经费1124.9万

元，公用经费 153.89 万元；项目支出 5095.75 万元，占 79.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81.58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在职人员工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182 万元，主要是用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16.29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在职人员工资；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257.75 万元，主要是用于人力资源局机关业务工作经费、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支农返汉帮扶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3.64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2.04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4.29 万元，主要是用于其他养老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656 万元，主要是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3.74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7.26 万元，主要是用于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1.65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8.66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9.64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78.79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1074.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153.8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5145.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5095.75万元，单位资金5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就业补助资金2656万元，主要用于企业社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职介补贴，初创企业场租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

贴，大学生创业补贴，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生活补助，充分就业社区（街道）创建工作经费，一次性吸纳补贴等支出。

2. 人力资源局业务工作经费 69.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 10 万元，就业创业招聘会费用 14.7 万元，就业促进业务工作经费 1.5 万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培训 2.5 万元，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经费 1.2 万元，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15 万元，仲裁办行政办公经费 12.5 万元，产业园窗口工作人员办公经费 1.4 万元，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经费 10.8 万元。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182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及仲裁辅助性事务外包服务 137.2 万；仲裁员办案补贴 44.8 万元。

4. 聘用人员经费 303.5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聘用员工工资及福利。

5. 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 469.08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园配套服务费 113.08 万元；产业园运营服务费 306 万元；产业园建设资金 50 万元。

6. 支农返汉帮扶资金 1465.51 万元，主要用于常态化帮扶的支农返汉人员 1040.04 万元；享受待遇的支农返汉群体家属 195.84 万元；2026 年待纳入帮扶支农返汉人员 205.98 万元；区级补充纳入帮扶人员 23.65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153.89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14.54 万元，下降 8.6%。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6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636.89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加456.71万元，增加253.5%。主要包括：服务类636.89万元，为物业管理费48.69万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137.2万元，聘用人员经费145万元，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306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574.73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辅助性服务外包137.2万元，产业园泛海物业管理服务费82.84万元，产业园运营服务费306万元，物业管理费48.69万元。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我单位2026年无委托业务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房屋面积共有7965.43平方米，没有一般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六）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6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10923.26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6年江汉区人力资源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3家基层单位。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 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

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附属事业单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027-85709013